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强封解字(2020)1号(直属)

李苗(汕尾市文丰废品回收)

本机关于2020年4月10日依法对你(单位) 海康塑料加工项目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经外 理直接排向外部环境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:

1、查封决定(汕环强封决字(2020)1号); 2、扣押决定(汕环强扣决字()号), 因 期限届满,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 经我局负责人批准, 依法决定解除。

请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《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(汕环强 决字()号)所载的设施、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 的物品, 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(单位)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: 郑海如 2020年5月9日 (章)。

执法人员签名: 李海如 执法证号: 1055948 联系电话: ;

李海峰 执法证号: 1055937 联系电话: 3693861 。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